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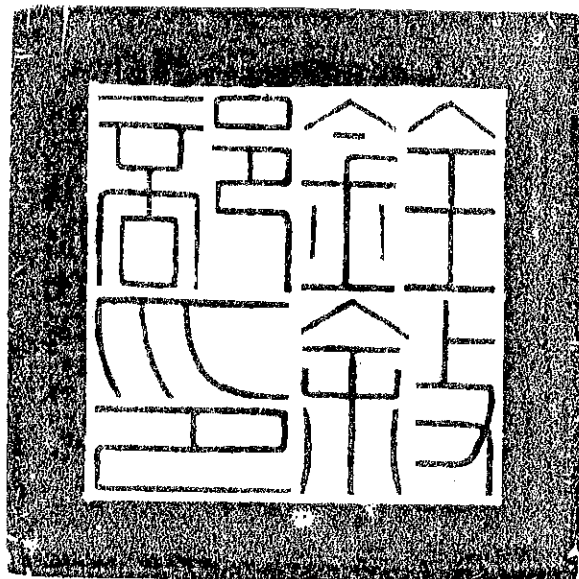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三字第 102368214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公務人員於任用時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，未依規定辦理放棄及喪失外國國籍，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（以下簡稱任用法）第 28 條修正生效以後，經權責機關依該條第 2 項規定「撤銷任用」者，依該條第 3 項但書規定，應追還其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於上開條文修正生效以後任用者，就其自任用後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追還；於上開條文修正生效前任用者，則追還其自 102 年 1 月 25 日以後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。至公務人員於任用後始取得外國國籍，於上開任用法第 28 條修正生效以後，經權責機關依該條第 2 項規定「免職」者，應參照該條第 3 項但書有關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俸給及其他給付之規定，視其取得外國國籍免職生效日係於 102 年 1 月 25 日之前或以後，依上開撤銷任用者之規定，分別自 102 年 1 月 25 日或免職生效日起，追還其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考試院公報）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公務人員月刊社

給與科 102/08/20 15:12



101020005408 無附件

部長張哲琛

